

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：

住所：

授權人茲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_____

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

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_____（身分證號：_____）

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之聲請及代簽本事件之有關文件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
授 權 人：

（簽章）

（加蓋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個人部分：需附「授權人之印鑑證明書」（戶政事務所六個月內印鑑證明書，法院留存），且授權人應於本授權書蓋「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章」。
- 二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：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之事件，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。事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者，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；本人不到場者，得拒絕其請求。